



MOBILE TELECOM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266)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不含誤導及欺騙成份，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或其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495		4,398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3		252
電訊營運商及內容供應商開支	(2,278)		(2,313)
僱員成本	(1,729)		(1,492)
研究及開發費用	(536)		(39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3)		(45)
其他營運開支	(1,430)		(700)
經營虧損	(1,478)		(295)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188		336
除稅前（虧損）／盈利	(1,290)		41
稅項	2	-	(3)
本期間（虧損）／盈利	(1,290)		38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183)		38
非控股權益	(107)		-
	(1,290)		38
本期間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虧損）／盈利的			
每股（虧損）／盈利	3		
－基本（港仙）	(0.247)		0.008
－攤薄（港仙）	不適用		0.00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虧損)／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盈利	(1,290)	38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由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1)	(3)
本期間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1,291)</u>	<u>35</u>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184)	35
非控股權益	(107)	-
本期間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1,291)</u>	<u>35</u>

附註：

1. 編撰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個別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之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並就由以公允值計量的指定按公允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修改。

除下述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期財務資料內首次採用外，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之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修訂）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善	

本集團尚未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或詮釋。

2. 稅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本公司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有足夠承前稅項虧損可用以抵銷目前之估計盈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二零零九年：無）。海外盈利之稅項則以本期間估計應課稅盈利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稅項支出

本期稅項－海外稅項

3

3.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是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盈利除以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盈利	<u>(1,183)</u>		38
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u>478,742,976</u>		473,411,363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u>(0.247)港仙</u>		0.008港仙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是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盈利除以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與假設於本期間因假定行使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無償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加權平均數之總和。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盈利	38
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473,411,363
本期間因假定行使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無償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加權平均數	<u>4,965,388</u>
	<u>478,376,751</u>
每股攤薄盈利	<u>0.008 港仙</u>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未有計算每股攤薄虧損因若轉換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會使每股虧損減少。

4.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股票形式 支付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確認按公允價值計量的 購股權福利	35,582	16,375	2,943	543	320	(65,443)	(9,680)
已註銷之購股權	-	-	-	-	62	-	62
本期間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3)	-	38	35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35,582</u>	<u>16,375</u>	<u>2,943</u>	<u>540</u>	<u>371</u>	<u>(65,394)</u>	<u>(9,583)</u>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確認按公允價值計量的 購股權福利	35,582 123	16,375 -	2,943 -	572 -	556 -	(66,120) -	(10,092) 123
因行使購股權而轉至股份溢價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122	-	-	-	(122)	-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35,827</u>	<u>16,375</u>	<u>2,943</u>	<u>571</u>	<u>471</u>	<u>(67,303)</u>	<u>(11,116)</u>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營業額為約4,495,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同期約4,398,000港元上升約2.2%。惟本集團與去年約38,000港元之溢利比較，則錄得約1,290,000港元之虧損。虧損主要歸因記錄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的一般性要約之非經常性專業費用。本集團維持毛利率於49.3%，稍高於去年同期記錄之47.4%。

業務回顧

由於流動技術及平台的持續轉變，尤其是iPhone及其他智能手機佔據市場，本集團已提升現有流動增值服務（「流動增值服務」）以配合這種消費者行為的轉變。對於蘋果應用商店產生的競爭及消費者逐漸脫離營運商網絡，本集團由流動營運商的網絡業務遭受了流動增值服務收入減少。因此，本集團正在探索新的商業模式，以配合已建立的新市場之「網絡」營運商業務，和新出現的「非網絡」直接向消費者銷售的業務。

本集團擁有強大的服務網絡，尤其是體育及娛樂服務，並透過與全球有領導地位之經銷商合作，為流動手機用戶帶來跨越地域障礙的體驗。在二零零九年足球賽季完滿結束及在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東亞運動會作為三間香港的主要流動營運商，其他重大國際體育活動－在二零一零年六月世界盃賽事服務為我們於二零零九年的體育流動增值服務收益帶來提升。本集團亦建立各類型服務以配合世界盃盛事及在九個主要的流動營運商，包括3香港、電訊盈科流動香港、中國移動香港、澳門電訊、3澳門、SingTel新加坡、Vietnamobile越南、斯里蘭卡對話、台灣大哥大。本集團已被電訊盈科選定為其建立世界盃盛事之流動應用程式以供電訊盈科流動通訊用戶使用。

我們所有的體育服務到印尼、台灣、新加坡、斯里蘭卡，等是充分利用我們獨特的GloDan（全球數據網絡）的網絡連接。我們已經協調了從品牌內容所有者的權利，通過區域流動營運商的網絡以傳播有關內容。

流動娛樂之經驗日益豐富及用戶友好使用得到更有真實的價值。憑藉我們各種內容和技術供應商的夥伴關係，為針對流動用戶，本集團繼續提供範圍廣泛的高質量的內容，與潛在的廣告客戶創造一個有創新性和針對性的新業務模式的平台。本集團已擴大了體育和娛樂服務進入流動應用平台，開展個別應用程式到手機的應用程式商店。本集團已委任若干傳媒機構發掘具潛力的廣告客戶。

我們現正參與與和記3香港於香港共同發行之流動電視及提供各種流動電視服務到不同區域。除與全港六家流動營運商經營全香港電影頻道外，本集團與香港Nokia、香港三星、香港微軟合作以擴大我們的電影增值服務於流動應用增值服務與個別手機平台。這電影流動應用程式已可用於流動Nokia Widget、微軟視窗流通6.5、巴達三星、蘋果iPhone平台及這應用程式是能夠以其流動付款服務連接主要電影院線。

在流動應用業務方面，本集團已被委任與消費者品牌，設備製造商和流動營運商設計和製造其流動應用於流行之流動平台，包括iPhone、機器人、諾基亞、微軟、黑莓和巴達三星。憑藉本集團10年的流動應用程式開發經驗，以提供既具有豐富的經驗予用戶和合作夥伴的利潤。我們其中一個被認可的消費者客戶流動應用程式 - 香港花旗銀行已在二零一零年六月發起並成功地建立並可以在5個主要的手機平台，包括蘋果應用程式商店、諾基亞Ovi商店、微軟市場、機器人市場，及三星應用程式商店。該項目的流動應用提供了流動用戶於所有新的移動平台隨時隨地發現附近提供最熱即時和接收最新信息的宣傳和獎勵。在第一季度的流動應用業務，本集團還建立了超過10種不同的流動應用和客戶包括廣州日報、澳門Altira、新城電台、雅虎香港、GME集團、3香港、電訊盈科流動通訊等。

在其他市場，本集團仍可為全東南亞的營運商提供全面的多媒體服務及商業技術。基於我們於香港及澳門所提供之3G服務擁有強大內容組合及資料庫，本集團已經成功地並將持續地擴展服務至新興市場，其中包括馬來西亞、巴基斯坦、新加坡、斯里蘭卡、越南及印尼。

香港市場方面，本集團與黑莓RIM和國家地理頻道合作在香港及澳洲市場發展黑莓Nat Geo應用程式。這Nat Geo應用程式提供了豐富的媒體內容和節目的渠道存檔。除了文件、照片和視頻，用戶還可以下載壁紙和鈴聲到適合自己的黑莓手機。這項服務在香港是通過流動營運商電訊盈科提供及在澳州是通過黑莓應用程式世界提供。本集團相信在未來將有更多類似的流動應用業務夥伴關係。

本集團相信該互動遊戲服務能為本集團革命性地提供一些互動及具創作力的流動內容服務，以增強客戶的興趣及投入感。該些互動遊戲服務主要為廣告商，包括電影發行商、著名體育品牌等。本集團已與一廣告媒體公司—Buspak合作在香港共同發展新媒體運動以進入Webus平台100 WiFi的巴士和近期之流動活動，包括VISA卡、奇巧、CNY等。

手機遊戲業務方面，本集團已與Big Point，一個可供選擇世界級瀏覽器遊戲的夥伴，簽訂多項合作夥伴關係。該遊戲可無需下載或安裝額外軟件發揮，並享受全球超過6,000萬的球員。本集團分銷給Big Point利用我們的網絡和流動營運商在2010年初第一推出可以用新加坡電信、新加坡股市。

除了在線遊戲業務，本集團已將更多資源投放於與流動營運商及遊戲供應商推出之數個重大活動之市場推廣活動及我們現有的流動遊戲業務上。為整合本集團推出遊戲的流程，我們進一步協助遊戲及內容夥伴以寬闊的GloDan網絡分佈滲透亞洲市場。本集團與Mobilink及Dialog（分別於巴基斯坦及斯里蘭卡市場擁有最大手機客戶網）共同推出Java遊戲之入門網站以提供最嶄新的Java遊戲及一連串的流動增值服務。香港方面，中國移動香港於二零零九年四月經已委任本集團為首要遊戲供應商以藉此進入Java遊戲業務及服務，而本集團亦現已為香港及澳門七家主要流動營運商之首要遊戲供應商。除單玩之Java遊戲外，本集團已夥拍全港最大的流動網絡營運商CSL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推出一系列可供眾多玩家參與的Java遊戲。本集團將繼續於流動增值服務業務上提供卓越的服務質素及效率。這促使更多流動網絡營運商就其流動增值服務上與本集團合作。

流動娛樂地域已日漸互聯網化。本集團之Mobilesurf服務平台亦因應趨勢而全面提供娛樂服務。替代傳統營運商以WallGarden形式傳送內容，我們Mobilesurf服務平台與iPhone所發放之貼近潮流的互聯網內容，例如YouTube及Google流動地圖，頗為類同。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展我們的Mobilesurf平台以透過互聯網發送內容及在中國尋找iPhone、介面－用戶程式之類似的機會。為配合自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面世之3G iPhone，本集團與和記3香港夥拍為其推出四款主要增值服務，本集團並已開始為手機生產商發展更多介面程式。

此外，本集團已授權香港賽馬會使用我們的內容管理及發送系統，加強其管理向各電子媒體協調地公佈訊息之作業流程並可將其內容發送至不同類型之媒體頻道或外界。

本集團繼續於中國建立新服務包括致力於中國移動的門戶網站和電子商務平台的發展提供服務支援，與內蒙古移動公司簽署了電子商務平台的建設項目合同，發展B2C的業務。在市場拓展方面，分別提供省級和地市級服務，目前服務的公司包括北京移動、廣東移動、江蘇移動、內蒙古移動、東莞移動、佛山移動、廣州移動等。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香港無線發展中心與江門市於3G應用程式產業上簽署諒解備忘錄，委任MTel成為首家提供流動增值服務之供應商，與其他五方包括江門市市立資訊中心、江門市蓬江區人民政府、中國移動、中國電信及中國聯通就此長遠建立夥伴關係及新商機。本集團已被中國廣東中國電信選定在中國廣東省提供一個完整的世界杯全面增值服務，服務包括所有64個比賽現場視頻流和視頻突出的內容相匹配。對於在中國的流動應用業務，本集團與廣州日報合作，其為廣東省其中一份最受歡迎的地方報紙，並提供充分延伸至iPhone用戶。這iPhone應用程式帶來了中國內地最新的重大新聞和熱門的政治、時事、財經、娛樂，及體育資訊。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取得由中國生產協會、中國市場學協會及中國企業報組成之委員會所頒發之二零零九年中國最具創新力企業獎。該頒獎典禮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北京中國大會堂舉行之第九屆企業創新論壇期間舉辦。

前景

有鑑於香港自全球金融危機後復甦緩慢，本集團將繼續於現有主要市場上以人力資源鞏固我們之主營業務及以流動程式探視新商業機會。因應近年手機娛樂業務迅速發展，各大供應商欲透過設立新公司或專責部門以便進入這重要市場。本集團並將藉短訊服務及現有與營運商的頻道之廣告形式及手機流動程式發掘更多機會以分散對提供手機服務的倚賴。於經濟不景氣之下，因應各手機生產商的更高要求，將業務外判似乎成為趨勢，本集團將著重在這方向拓展。

我們擴展內容整合業務以管理我們合作夥伴之知識產權。至於部份新市場如菲律賓、越南、斯里蘭卡及印尼，本集團將計劃代表當地營運商擔任主要內容整合者及為他們確定實質業務例子，以提高收益及減少資源分配。此外，本集團會與新市場之營運商分享我們在服務上之成功經驗及策略以使雙方獲益。本集團近期與更多之內容供應商簽訂協議，其中包括著名品牌Star TV以提供節目予區內及一些具全球領導性之公司。再者，因應越來越多手機提供WiFi連接功能，本集團將與WiFi服務供應商及手機生產商發展更密切之商業關係。藉著這內容策略，本集團現正與營運商尋求一個能跨越平台之增值服務，而本集團將擴展一些主營之增值服務至網上平台業務及營運商經已將其業務策略擴展至流動寬頻上。此外，本集團現擴展更多高價值之服務到顧客的應用程式及與手機製造商推出預載程式或手機供應商之程式庫。

本集團相信於高層次之3G市場如香港、馬來西亞、新加坡及台灣，於不久將來以不同內容模式之多元化互動多媒體服務去吸引顧客。本集團繼續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營運3G服務並計劃擴展其服務予更多當地之營運商。而本集團將開發應用程式及與3G營運商開創更多互動服務，將3G技術引進商務及消費市場。當市場認受性及各服務的下載率均有所提高時，手機廣告便是下一個業務的試點。本集團於亞洲電訊營運商之市場上提供超過一百款流動增值服務，使本集團於這些服務上扮演一重要角色。除此之外，本集團經已制定並伸延我們之目標至中小企手機業市場，藉此向蹤向市場發展。本集團相信這將為經常性及項目性業務帶來另一新的收入來源。

此外，本集團與各營運商緊密地合作以加強我們之體育頻道。本集團相信這體育頻道將成為我們於流動市場上最主要之增值服務之一。而本集團亦與不同媒體代理機構建立夥伴關係，藉此尋找流動廣告到我們體育頻道。更多其他內容服務包括娛樂、生活及休閒、餐飲、電影、卡通、遊戲、運程等等將會推出。本集團作為現時最大3G內容供應商之一，擁有長久於香港市場上提供3G相關業務之紀錄和期望將之推廣至新加坡、台灣及馬來西亞等華人社區，而使本集團從發展中獲益。在更高層次服務方面，本集團將部署更多互動遊戲服務及視像廣播服務如流動電視，從而優化用戶之流動電話使用模式。本集團最近簽訂更多內容供應合作夥伴，包括知名品牌及頂尖遊戲公司。本集團於提供不同種類流動服務之豐富經驗使我們處於最有利位置，可加快緊握在中國市場迅速出現之商機。

遊戲業務方面，本集團重視我們的重要夥伴及為其提供更多創意、支援及專注力。這促使我們於本年度顯著地減低經常性費用及提升業務的邊際利潤。

就現有市場而言，中國、香港、新加坡及台灣繼續成為本集團主要收益之市場。本集團將與營運商在外判項目上繼續擴展，以維持穩定經常性收益。儘管香港之人力資源成本較高，惟本集團仍受惠於在中國向其聯營公司進一步外判要求較低之項目。此外，本集團相信其業務模式可擴展至越南、巴基斯坦、印尼或任何其他具業務合作潛力之新市場。以服務內容及營運商之數量規模而言，足以令本集團繼續處於最強大而突出之位置。

年輕一族在生活方式上之應用及服務，例如約會服務、流動日誌及流動漫畫亦逐漸在香港流行。營運商預期網上化、互動、多媒體流動通訊服務（如近年的網上聊天、短片及互動遊戲等）有較高需求。雖然香港仍是一個相對地細小市場，但本集團預期合理增長可在中期達到。而驅動增長的兩個主要服務將會是極受歡迎的流動遊戲及流動互聯網服務如網誌。以互聯網之策略而言，本集團相信用戶以互聯網及流動網絡作共同的通信服務將成為未來趨勢，本集團將致力於與策略夥伴合作開發互聯網平台以擴展我們的服務。

3G服務演變為3.5G的技術亦將會為亞洲市場帶來強而有力的改變。由於市場很可能移向更先進的網絡及多媒體化內容，我們計劃會以現有優勢及經驗，與營運商攜手為亞洲市場提供各式各樣豐富媒體內容及建立有潛能之iPhone平台。預計由其他市場所得的總收入會在預測期內的下一季度達到高增長。

本集團相信廣告及流動增值服務於近年因穩健之本土經濟、流動用戶之增長及由傳統媒體廣告預算轉移至網上媒體而令業務得到鞏固。為提高手機用戶數量及吸引更多新廣告商，本集團期望繼續投資於創新服務及提升服務質素，將內容及服務擴展至我們的網絡及發佈頻道上。本集團亦期望繼續投資到市場初步包括網絡及非網絡業務以增加客戶及廣告商對我們品牌之了解。

本集團亦正專注其業務於協助多個品牌由傳統媒體平台調動其內容及品牌。本集團正與手機製造商合作提供更具效率之服務，包括預載功能及各種出色特點，而本集團配合最佳化手機之服務，使消費者能迅速而輕易地取得互聯網內容及服務。該等裝置將先向香港消費者提供，其後將擴展至多個亞洲市場。

現時，本集團覆蓋大部份於亞太區內之電訊營運商及入門網站。我們將繼續穩定地與韓國、印尼、菲律賓、斯里蘭卡、巴基斯坦、泰國及越南等地區之夥伴合作。我們計劃以高科技、客戶服務、用戶經驗、服務素質去發展我們的2G及3G服務，務求在區內一眾主要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董事及行政要員於本公司股份、債券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要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而該等權益及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股份之長倉－於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陳為光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64,036	0.85%

相關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之長倉－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授出日期	相關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購股權期限	授予購股權 之代價 港元	每股股份 之行使權 港元
陳聰博士 (附註)	實益擁有人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七日	300,000	0.063%	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 至二零一三年 五月八日	1.00	0.103
		二零零六年 九月十八日	4,728,113	0.988%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 至二零一六年 九月十七日	1.00	0.078
		二零零八年 二月十二日	4,728,113	0.988%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 至二零一八年 二月十一日	1.00	0.191
		二零零九年 二月十三日	4,734,113	0.989%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 至二零一九年 二月十二日	1.00	0.101
		二零一零年 二月十七日	4,734,113	0.989%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 至二零二零年 二月十六日	1.00	0.134
陳為光先生 (附註)	實益擁有人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七日	100,000	0.021%	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	1.00	0.103
			19,324,452	4.038%			

附註：向陳聰博士及陳為光先生授出之購股權乃根據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批准之由（「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上述所有購股權均為實物交收股本衍生工具。

除以上披露者外，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行政要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該等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債券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本公司獲悉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有下列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

股份之長倉－於股份之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中油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77,785,861	37.14%
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中亞能源」）	(附註1)	177,785,861	37.14%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愛達利」）	(附註2)	81,325,696	16.99%
			<u>54.13%</u>

附註：

1. 由於中油資源集團有限公司為中亞能源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亞能源因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由中油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之177,785,861股股份之權益。中亞能源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中亞能源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該等人士或公司，或通常根據中亞能源或其董事之指引或指示行事或被視作於中亞能源擁有權益之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之該等人士或公司，將被視為於中亞能源將被視為擁有權益之177,785,86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人士或公司之名稱及於中亞能源之持股詳情（如有）載於中亞能源不時刊發之資料及聯交所網址www.hkex.com.hk。根據中亞能源之最近期之中期業績報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人士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中亞能源當時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之權益。
2. 愛達利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3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愛達利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該等人士或公司，或通常根據愛達利或其董事之指引或指示行事或被視作於愛達利擁有權益之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之該等人士或公司，將被視為於愛達利將被視為擁有權益之81,325,69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人士或公司之名稱及於愛達利之持股詳情（如有）載於愛達利不時刊發之資料及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根據愛達利之最近期之年報，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Jose Manuel dos Santos先生、李漢健小姐、Lois Resources Limited 及Eve Resources Limited均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愛達利當時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已於上文披露之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之條款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及參與者已獲授予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授予 購股權 之代價 港元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回顧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於回顧 期內註銷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購股權期限							
執行董事											
陳聰博士	二零零三年三月 二十七日	300,000	-	-	-	300,000	0.063%	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 至二零一三年 五月八日	1.00	0.103	
陳為光先生	二零零三年三月 二十七日	100,000	-	-	-	100,000	0.021%	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 至二零一三年 五月八日	1.00	0.103	
其他參與者											
僱員總計(附註)	二零零三年三月 二十七日	492,500	-	(492,500)	-	-	-	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 至二零一三年 五月八日	1.00	0.103	
	二零零七年二月九 日	115,000	-	(105,000)	-	10,000	0.002%	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 至二零一七年 二月八日	1.00	0.090	
	二零零八年二月 十二日	20,000	-	-	-	20,000	0.004%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 至二零一八年 二月十一日	1.00	0.191	
業務顧問											
楊東念先生	二零零三年三月 二十七日	300,000	-	-	-	300,000	0.063%	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 至二零一三年 五月八日	1.00	0.114	
		1,327,500	<u>—</u>	<u>(597,500)</u>	<u>—</u>	<u>730,000</u>	<u>0.153%</u>				

附註：根據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僱員被視為「持續合約」之僱傭合約工作。

除以上所披露外，於回顧期內，並無註銷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授予 購股權 之代價 港元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於回顧 期內授出		於回顧 期內行使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尚未行使	期內註銷	尚未行使	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執行董事											
陳聰博士	二零零六年 九月十八日	4,728,113	-	-	-	4,728,113	0.988%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 至二零一六年 九月十七日	1.00	0.078	
	二零零八年 二月十二日	4,728,113	-	-	-	4,728,113	0.988%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 至二零一八年 二月十一日	1.00	0.191	
	二零零九年 二月十三日	4,734,113	-	-	-	4,734,113	0.989%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 至二零一九年 二月十二日	1.00	0.101	
	二零一零年 二月十七日	4,734,113	-	-	-	4,734,113	0.989%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 至二零二零年 二月十六日	1.00	0.134	
其他參與者											
僱員總計(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二月十三日	5,234,113	-	(4,734,113)	-	500,000	0.104%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 至二零一九年 二月十二日	1.00	0.101	
	二零一零年 二月十七日	300,000	-	-	-	300,000	0.063%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 至二零二零年 二月十六日	1.00	0.134	
		24,458,565	-	(4,734,113)	-	19,724,452	4.121%				

附註：根據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僱員被視為「持續合約」之僱傭合約工作。

除以上所披露外，於回顧期內，並無註銷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自上市起，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之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治常規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惟如二零一零年報內之企業管治報告中所述，偏離守則條文A2.1及A4.2之情況除外，即主席和董事總經理由同一人擔任，及主席（同時亦為本公司創辦人）不受輪值退任及持續進行可確保本公司規限。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已採納第5.48至5.67條規定，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並所有董事一直遵守交易標準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設立審計委員會，並書面確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包括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Jeffery Matthew Bistrong先生（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退任及於同日由焦惠標先生取代）、朱展泰先生及陳國宏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監督管理層：(i)已保持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財務申報及披露慣例之可靠性及完整性；(ii)已設立及持續進行可確保本公司內有一完善之內部監控制在運作之程序；及(iii)已設立及持續進行可確保本公司符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政策之程序。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經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季度業績公佈，並對此提供建議及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聰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是陳聰博士（主席）、陳為光先生、蕭景年先生及蔡浩仁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是朱展泰先生、陳國宏先生及焦惠標先生。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登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mtelnet.com內。